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委 托 人: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怀集县蓝钟镇小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建设项目

采购代理人: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委托人：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约地点：怀集县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代理怀集县蓝钟镇小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组织采购的项目概况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怀集县蓝钟镇小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人填写《政府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3. 采购总预算：280万元人民币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
4.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5.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8. 采购项目完成后，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采购[2004]4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证明、资金支付文件及证明。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

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编写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肇庆市政府采购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5.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6. 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
8.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9. 协助采购人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0.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2.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密切沟通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关系，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 A、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候选中标单位推荐报告确定中标人。
- B、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款定标程序。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 A、委托采购代理人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B、采购人现场见证，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采购人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款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

第六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人不向委托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 采购代理人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 (1) 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100 万元以下按 1.5% 计算；100-500 万元按 0.8% 计算；

第七条 委托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人在此正式授权采购代理人为怀集县蓝钟镇小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建设项目的采购代理人，并同意其以采购代理人的名义开展此项活动以及处理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协议一式二份，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